

开封第一黄河河务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一黄 罚决字（2025）第 2 号

当事人：刘 [REDACTED]

（个人）姓名：刘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所（地址）：[REDACTED]

本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对刘 [REDACTED]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 [REDACTED] 黄河滩区未经批准取土 94.5 立方米，无违法所得。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有关规定：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取土、淘金。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刘 [REDACTED]、王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

证据二：执法记录仪录像和执法人员出示证据照片，证明水政监察人员取证合法。

证据三：对刘 [REDACTED]、王 [REDACTED] 的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影像资料，当事人指认现场照片，证明刘 [REDACTED]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取土的起止时间，位置和规模等违法事实。

证据四：责令改正认定书，认定影像资料。证明刘 [REDACTED] 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已经将在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稻乡马头村北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所挖土运回原处并恢复原貌。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裁量阶次为轻微。

2025年9月24日，你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根据《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

鉴于你按照责改通知要求主动进行整改并消除了违法行为所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鉴于你已将取土坑恢复平整，主动消除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具备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00000025000003290224直接到财政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12家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